

**生活优惠通**

唐风采假发专业机构

头发改少变密 增发洁白 免费增发体验

18年专业增发

全国60分店

电话: 0574-28813806 网址: www.tangfc.com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1501号国际大厦北楼903室(万达广场旁边)

### 华东物资城机电市场价格行情

2016年4月14日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价格	联系电话
节能灯	各种型号	天本	电询	87377398
正泰面板	各种型号	正泰	电询	87377398
正泰变频器	各种型号	正泰	电询	87377398
电线电缆	各种型号	北仑金冠	电询	87681786
砂带砂卷	各种型号	鹿牌小太阳	面议	87200961
砂轮麻轮	各种型号	各种品牌	面议	87200961
磨具磨料	各种型号	各种品牌	面议	87200961
变频器	各种型号	各种品牌	电询	87810021
扣件	各种型号	钢筋套筒	电询	87811821
脚手架	各种型号	自产	电询	87811821
丝杠	各种型号	自产	电询	87811821
脚轮	各种型号	得胜	电询	87756216
三角带	各种型号	甬字	电询	87756216
起重工具	各种型号	飞鸽	电询	87753234
家具	各种型号	飞鸽	电询	87753234
手拉葫芦	各种型号	飞鸽	电询	87753234
轴承	各种型号	进口、国产	面议	87353550

因行情变化,以当日报价为准。产品种类繁多,欢迎垂询,交易。

地址: 宁波江东区中兴路439号 电话: 87803188

###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招标人为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单位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工程设计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 位于东部新城。  
2.2 建筑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19685平方米, 建筑面积31827.1平方米。  
2.3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24803.87万元, 本次招标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设计概算控制在1830万元以内, 以中标设计概算为准。  
2.4 招标范围: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设计。  
2.5 设计周期: 总周期35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施工资质;  
3.2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 国家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室内建筑师;  
3.3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16年4月13日到2016年5月3日, 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 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364970731227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6年5月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6年5月6日14时00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16室  
联系人: 胡孙杰、周文灏  
电话: 0574-87321998

### 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工程 PVC 地板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7006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1】80号批准建设, 项目招标人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由财政补助和自筹。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PVC地板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 宁波市永丰北路175号, 原市传染病医院园区内;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46410㎡, 地上建筑面积34310㎡, 地下建筑面积12100㎡;  
招标范围: PVC地板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控制价: 215.21136万元;  
工期: 满足总包方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6日9时30分, 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 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宁波市第二医院  
代建单位名称: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西五楼  
联系人: 唐涛 沈国麟  
电话: 0574-87308526  
传真: 0574-87329662

### 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工程吊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7006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1】80号批准建设, 项目招标人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由财政补助和自筹。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吊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 宁波市永丰北路175号, 原市传染病医院园区内;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46410㎡, 地上建筑面积34310㎡, 地下建筑面积12100㎡;  
招标范围: 吊顶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控制价: 261.8363万元;  
工期: 满足总包方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4日9时30分, 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 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宁波市第二医院  
代建单位名称: 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西五楼  
联系人: 唐涛 沈国麟  
电话: 0574-87308526  
传真: 0574-87329662

###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江北基地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08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江北基地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5】148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江北区庄桥街道西部村。  
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约1906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约3900万元。  
招标控制价: 33834174元。  
计划工期: 185日历天。  
招标范围: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江北基地项目的施工。

标段划分: 1个。  
质量要求: 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 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注册资本金满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当天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划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  
1. 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2.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2.4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聘的视同有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聘的, 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合格条件: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大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4月18日16时00分之前, 将招

标文件中《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 逾期未提交, 视为自动放弃,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15日16时(北京时间)之前(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费用300元(含施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16年4月15日16: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 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 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 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 保险保函  
保单出具单位: 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4月15日16时(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为准), 退还时间: 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保险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 0574-87290972。  
7.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2016年4月21日9时30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8. 招标公告发布  
8.1 时间: 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15日  
8.2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虹波、陈懿倩  
联系电话: 0574-87296712

### 贝家巷地块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08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贝家巷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5】24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街道, 奥丽赛商业广场地块周边。  
规模: 工程共四条道路, 新马巷位于1#地块与2#地块之间, 全长169米, 道路规划宽度14米; 桃渡路位于1#地块与2#地块之间, 全长183米, 道路规划宽度20米; 南段支路长44米, 宽6米; 规划路位于1#-a地块南侧, 全长117米, 道路规划宽度12米; 贝家巷位于2#地块与3#地块南侧, 全长192米, 道路规划宽度12米。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 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  
招标控制价: 10030290元  
计划工期: 270日历天  
招标范围: 道路及附属工程, 雨、污水管, 给排水, 配套绿化, 路灯、交通及环卫设施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 1个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划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其他要求: 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 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 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231号文件执行。  
3.3 其他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聘的视同有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聘的, 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②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2011年4月1日至至今,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江行政区划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16年4月26日16时00分之前, 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 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 视为自动放弃, 投标申请予以拒绝。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26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招标人(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 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 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形式①: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 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 保险保函  
保单出具单位: 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6年4月26日16时(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 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及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16年4月28日13时30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 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26日。  
7.2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联系人: 钱芸  
电话: 0574-87355733  
招标代理人: 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95国际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 吴友忠、薛健炳  
电话: 0574-89076310  
传真: 0574-87360896

##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接待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双休日: 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 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 87682193**

**微信号: NBRBXXGC QQ: 3056057187**

<p><b>遗失启事</b></p> <p>遗失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寄往英国的海运提单一份, 提单号为: NBSOU1630014, 声明作废。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遗失货代提单一份, 提单号: CN- NGB00320934, 箱封号: CAIU9353891/179659J; TCNU5826006/179658J, 声明作废。 宁波康盛世家纺有限公司 遗失 GEFCO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HINA) LTD 正本三正三副提单一套, 提单号码为: P02H16030176, 船名航次: APL PARIS V. 018W10, 声明作废。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p>	<p>遗失伟士德诚运输(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签发的正本提单三套(1式三份) 提单号: SNGB2630236046, 船名/航次: MATZ MAERSK/612W, 目的港: GDANSK, POLAND; 提单号: SNGB2630237628, 船名/航次: MADISON MAER-SK/613W, 目的港: GDANSK, POLAND, 声明作废。 宁波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壹本, 号码为756290845, 有效期为2014年1月8日-2018年1月8日, 声明作废。 宁波宝士杰电器有限公司</p>	<p>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L330135160, 声明作废。 徐祥轩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J330138231, 声明作废。 陈邵霞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O331091002, 声明作废。 张元明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N330052797, 声明作废。 张若童 遗失维修电工/三级高级证书(1011022021300411), 声明作废。 陈彬彬 遗失契证, 契证号: 33020100200616369, 声明作废。 徐荷芬 遗失坐落于清湖路245号&lt;-1-38&gt;的房屋所有权证, 权证号: 200617242, 用途车库, 建筑面积15.85㎡, 声明作废。 徐荷芬</p>	<p>遗失房产证, 房屋坐落在鄞州区高桥镇盛世都都43号401室, 产权证号为鄞房权证高字第200719965号, 声明作废。 李东东 遗失土地证, 土地坐落高桥镇盛世都都43号401室, 土地证号甬鄞国用(2007)15-06111号, 宗地面积25.56, 宗地号15-05-466-02, 声明作废。 李东东 遗失位于鄞州区高桥镇盛世都都43号401室的契证, 契证号为: 甬契字(2007)14416, 声明作废。 李东东 遗失社会保险登记证正本1份, 号码3302034400182, 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曙最丽数码影像有限公司</p>
--	--	---	---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市巨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 宁波薇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薇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健依工艺品有限公司**

**遗失**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24日核发营业执照副本一本, 注册号330204603096959, 声明作废。  
宁波江东明楼张萍化妆品店  
遗失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  
宁波江东明楼张萍化妆品店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2012年10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一本, 注册号330212604058121, 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姜山柯瑞副食店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代码71722844-0, 有效期: 自2012年02月29日至2016年02月29日, 声明作废。  
象山佳海针织厂  
遗失营运车辆转籍联系单, 车号: 浙B808K7, 号码: 0015304, 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悦美电器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320025845401,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悦美电器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编号: 1330370056, 声明作废。  
唐俊浩